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〈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